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职工食堂便利店委托管理经营服务

招标编号: ZXHD19116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四章	服务合同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7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受<u>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u>委托,对下 述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1. 招标编号: ZXHD19116
- 2. 项目信息: 职工食堂便利店委托管理经营服务

招标项目性质: 服务

服务期限: 2年

- 3.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8)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 (9)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 4.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人民币500元;若邮购,每份加收人民币5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 <u>2019</u>年<u>7</u>月 <u>18</u>日至 <u>2019</u>年<u>7</u>月 <u>25</u>日 (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至 11:30; 下午 1:30至 5:30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519 室)

6. 投标截止时间: <u>2019</u>年<u>8</u>月<u>9</u>日下午 <u>14:00</u>(北京时间), 逾期送达或未 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 7. 开标时间: 2019年8月9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 8. 投标、开标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530 室。
- 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院元辰鑫大厦 E1 座 519 室

邮 编: 100029

电 话: 010-82250125

传 真: 010-82252237

电子信箱: zhongxinghengda519@163.com

(如需电子版,请先发邮件至此邮箱,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购买标书公司的名称)

联系人: 臧女士、鲁先生、谢女士、尹女士

开户名: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账 号: 0200025619200063450

采购人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8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 010-852317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 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采购人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1. 1	采购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8号
	采购人联系方	式: 010-85231797
	采购代理机构	: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	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院元辰鑫大厦 E1 座 519 室
1. 2	业务联系人:	臧女士、鲁先生、谢女士、尹女士
1. 4	电话: 010-82	250125
	传真: <u>010-82</u>	252237
	反腐倡廉监督	电话: 010-82252237
1. 3. 4	合格投标人的	其他资格要求:无
1. 3. 5	是否为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4	是否允许联合	体投标: 查
1. 4. 8	联合体的其他	资格要求: 无
2. 2	最低管理费:	26万元/年,服务期限:2年。
8. 1	如投标商对多	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多个</u> 包。(本项目不适用)
	1. 提供最近 6	个月中任意 3 个月投标人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
	证明(缴纳证	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最近 6	个月中任意 3 个月投标人缴纳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
9. 1	明(包括基本	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缴纳证明
	复印件,加盖	公章);
	上述缴纳记录	在法规范围内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
	证明文件。	
	保证金形式:	√电汇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12. 1	保证金数额:	5000 元
	保证金收款人	: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账 号: 0200025619200063450			
13. 1	投标有效期:90日历日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14. 1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在信封			
14.1	上标明 "投标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注: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分别			
	单独装订、密封、递交。投标人应承担装订失误产生任何后果。			
16. 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8 月 9 日下午 14:00 (北京时间)			
18. 1	开标时间: 2019 年 8 月 9 日下午 14: 00 (北京时间)			
10. 1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530 室。			
23. 2	评标方法: 适用(2)			
27. 1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27. 2	中标人的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			
21.2	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履约保证金			
31. 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 5万元			
	中标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应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			
32. 1	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标准缴纳服务期限内的中标服务费。			
	基准价为中标供应商成本测算书中的经营收入。			
	□ 固定金额:万元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1.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33. 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电话: 010-88822888 传真: 010-68437040			
	电子邮箱: ztbxf@guaranty.com.cn			
<u> </u>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

2.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申话: 58528799

传真: 58528448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3.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座 28 层

联系电话: 59705600-6950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 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需要的采取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站网上登记的代理 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 1.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 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从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 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 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 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 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

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作为**无效 投标**被拒绝。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 1.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 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 1.7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1.7.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7.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1.7.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1.7.4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 同项下的款项。
- 2.2 本项目最低管理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本项目最低管理费,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 效投标**被否决。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于服务类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 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服务合同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 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 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澄清公告,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 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澄清公告,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 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 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

进行研究, 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 进行投标,如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服务,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内容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 范围内的项目,如投标人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 标担保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其投标文件中不必提供本项第5项文 件;
- 6.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书
- 2. 成本测算书
-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 8. 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 8-1 投标人基本情况
 - 8-2 相关案例和业绩
 - 8-3 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 9.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制)
 -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及技术文件
 - 11. 针对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
- 9.2 投标人按 9.1 条将投标文件分为二部分单独成册,分别密封递交。投标 人应承担装订失误产生任何后果。
- 9.3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被递交。
- 9.4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内容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 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

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 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导致其**投** 标被拒绝。

- 11.2 投标人应在成本测算书上标明投标相关服务的管理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规定将 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1.4 投标人所报的管理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 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被拒 绝。
- 11.5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管理费。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u>投标人须知资料表</u>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 一部分。
-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 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 电汇以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外埠: 电汇以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 保函正本。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如供应商响应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 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 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 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u>投标人须知资料表</u>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

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 拒绝。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开标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分开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
- 15.2 投标文件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15.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 15.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 15.5 资格证明文件未装订在其投标文件中,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16. 投标截止期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派人将 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

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 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北京	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封。

- 17.2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 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17.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2条规定予以没收。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u>投标人须知资料表</u>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 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 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 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开标活动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已接收的投标。
-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 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 19.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 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 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3 投标人为满足服务需求而使用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 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或为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七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20.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一小时期间 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 **无效投标**被拒绝。
- 20.4.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 联合体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0.4.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 无效投标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

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 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u>投标人须</u> <u>知资料表</u>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5. 3 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 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按下列条件之一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七章)。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并列(详见第七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u>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u>规定数量推荐中标 候选人。
- 27.2 中标人的确定按<u>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u>规定,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 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将告知未 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 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 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招标。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u>投标人须知资料表</u>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 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

本章附件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 条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 32.1 <u>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u>中的规定,向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支付中标服务费。
- 32.2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包括: 电汇。
- 32.3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 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 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

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 010-8225223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院元辰鑫大厦 E1 座 519 室

附件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称后卅具)
致: (<u>买方名称</u>)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u>卖方名称</u>)(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
就
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
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
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
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
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
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
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
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
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
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
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
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附件2: 履约担保函格式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年_月_日签 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 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 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 (大写_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 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 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

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

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服务合同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以最终双方协商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职工餐厅便利店委托管理 经营服务合同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方:

合同期限: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合同订立主体:

甲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地: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8号。

邮 编: 100020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授权代表:

电话:

传 真:

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食品经营许可证号: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 表人: 身份证号: 职务:

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职务:

电 话:

传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 户 账 号:

基本账户开 户 名:

鉴于:

- 1. 甲方合法拥有对位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本部(简称"朝阳医院"或"甲方")职工餐厅便利店的经营管理权。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在本合同期内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取得依据法律规定开展便利店经营管理服务所需的所有国家、政府、行业、协(学)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件,并在便利店经营管理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能够一直诚信经营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并具有现代管理和服务理念及能力。
- 2. 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乙方经营管理职工食堂便利店,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及其职工要求的便利店经营服务,乙方应保证其受托经营管理的职工食堂便利店提供的便利食品与日常用品安全、卫生、质优、价廉、方便、实惠、具有较高档次且令人满意的。
- 3. 乙方保证: 乙方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及丰富经验,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能够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友好自愿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经营管理甲方职工食堂便利店等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简述

- 1.1 甲方提供的便利店位于朝阳医院(本部)职工食堂(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8号朝阳医院院内),服务场地为便利店(面积约为33.3 平方米)和库房(面积约为40平方米),乙方为甲方进行便利店管理并为职工等提供售卖服务。
- 1.2 甲方所提供的服务场地只作为乙方售卖区和库房,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乙方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便利店结构和用途。
 - 1.3 服务条件与费用的承担:
 - 1.3.1 甲方提供场地,乙方所用水电暖费用自行承担。
 - 1.3.2 甲方可协助办理消防、服务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手

续, 乙方负责协助相关手续的报批和审核工作。

- 1.3.3 甲方负责便利店房屋基础设施维修,乙方负责设施设备的配备和日常维护。
- 1.3.4 甲方监督货品的采购、库存,有权对乙方采购的货品质量、安全、 卫生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拒绝不合格的货品销售。
- 1.3.5 乙方负责与便利店工作人员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建立劳动或劳务 关系,并依据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支付各种费用,便利店工作人员各 项费用全部由乙方支出。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2.1 经营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职工提供食品与日常用品销售服务。不得经营烟、酒、药品、 "速食"商品和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

2.2 服务标准

- 2.2.1 营业时间: (周一至周日) 7:00——21:00, 如需要调整营业时间 必须报甲方书面同意。
- 2.2.2 所售商品价格不得高于______店(促销商品除外)。乙方收取甲方职工消费时采用刷职工卡形式或者现金形式。
 - 2.2.3 使用职工卡消费时全部商品要打98折。
- 2.2.4 全年六大节日(五一、端午、中秋、十一、元旦、春节)在医院提供的场地进行节日促销每次不少于2天(促销价要低于平日售价及98折之后的价格),其它时间促销活动不限。
 - 2.2.5 乙方必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2.2.6 本院职工每月以订单的形式订购一次,本店无而其它连锁店有的商品,商品价格与其连锁店的相同。
- 2.2.7 乙方必须保持便利店及库房的整洁、干净、美观,卫生条件必须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团体、协(学)会的强制性标准、非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及通常标准要求和甲方的要求。并保证店内干净卫生,没有异味,没

有蚊虫老鼠蟑螂, 地面没有垃圾。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地区、行业、企业、协(学)会有关食品、卫生防疫、消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对违规及不当行为进行整改。
- 3.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服务规范等情况, 如乙方违反,则甲方有权要求整改。
- 3.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经营服务标准和质量标准,甲方工会、餐饮服务中心不定期单方进行一次商品质量、价格及服务满意度调查,该最终的调查结果作为评价乙方服务质量的依据。
- 3...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对此甲方应积极配合改正问题或更换工作人员。
- 3.5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经营场所。甲方确保甲方及其授权人员不妨碍乙方、乙方的雇员及顾客正常使用便利店。
 - 3.6 甲方不得将便利店对外抵押、转让、出租、销售。
- 3.7 保证便利店水、电、暖、消防等按合同约定正常供给,但合同另有约 定的从其约定。
- 3.8 在本合同期内,乙方办理经营的相关手续如营业执照等需要便利店房屋产权人出具相应证明文件时,甲方应在乙方提出要求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文件,以便乙方进行正常合法的经营活动。
 - 3.9 乙方支付管理费后,甲方向乙方出具相应票据。
- 3.10 便利店因自然损坏及漏、积水等有修缮必要时,甲方负责修缮并负担费用。但对于乙方的装修、改善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 3.11 甲方将便利店返还或交予乙方时,应将店铺内遗留的物品清除完毕, 否则视同废弃物,无条件交予乙方处置。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可以根据经营需要对便利店进行再装修、改造、加装设施设备等, 但若改变房屋主体及承重结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装修结束后,乙方负责消 防验收工作,如未经验收合格使用,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恢复原状。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房屋主体及承重结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合理的期限内纠正,乙方逾期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仍应将房屋恢复原状,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 4.2 乙方可在便利店周围在甲方同意的地方安设乙方的服务标识和招牌。
- 4.3 乙方使用不当致使房屋毁损的,乙方承担修缮或赔偿责任。
- 4.4 本合同有效期内,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治安、保卫等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
- 4.5 合作期间乙方所做的装修及其它附属工程均为乙方的财产。乙方在合作终止时应将可移动性设备、冷气、电气设备拆除搬迁后的状态(无法合理拆除的装修物件合同终止后均归甲方所有)交还甲方。
- 4.6 乙方撤出并腾退便利店时,如遗留家具、杂物及时不清理的,视同抛弃物,甲方可随意处理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4.7 乙方应合法使用便利店并依法诚信经营,不得进行涉及黄赌毒、黑社会、间谍组织、恐怖组织、其他危害国家人民利益和安全等任何违法犯罪行为。
- 4.8 乙方自行负责经营的工商、税务、卫生、环保、消防、治安等资质许可及证件的办理, 乙方经营的风险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经营不善乙方仍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管理费用, 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4.9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须对自身的财产安全负责。乙方对使用区域的消防、机电、治安、施工等安全管理负有全部责任,须按规定配备必须的安全设施和有效、足够的消防器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好使用区域内的各项安全管理和防范工作;保证正确使用房屋、设施、设备;不得存放各种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及从事污染、扰民项目的经营。如因乙方违反此条款,发生消防、治安、机电等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如造成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丢失、损坏及第三方财产损失,亦均由乙方负责解决、赔偿。

- 4.10 为保证甲方供电设备、线路及燃气管道安全运行,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将使用的电路设备情况如实列明清单,交由甲方存档备案,并按申报的规格、数量使用用电设备。如因经营需要必须增加用电设备,须事先书面告知甲方,并交由甲方存档备案。如因乙方擅自增加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造成甲方供配电设备发生事故或损坏,以及因此给任何第三方造成经营、财物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赔偿责任。
- 4.11 乙方不得在使用房屋区域之外堆放各类物品、堵塞消防通道或公共通道及搭建各种形式的临时构筑物,否则甲方有权随时予以纠正清除,乙方除承担因此造成的自身损失,还须承担因纠正清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损失。
- 4.12 在合同期内, 乙方一律不得将便利店部分或全部转租、委托给他人。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停止服务。
- 4.13 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行为,被媒体曝光,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14 乙方自行承担所属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等全部费用。
- 4.15 乙方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或者在甲方提供的场所内发生侵权、刑事案件、意外摔伤、人身损害、死亡等所有被侵害或者侵害他人以及意外等事件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其发生的所有赔偿也由乙方承担。同时消费人员因在便利店购物时并在乙方管理区域内发生摔伤等安全事件,相关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 4.16 乙方承担因发生食物中毒、食品等一切食品安全的风险及责任。
- 4.17 乙方销售的食品及日用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团体、协(学)会的强制性标准、非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及通常标准要求和甲方的要求。必须保证进货渠道合法、手续齐全,库存及运输合法法规,及时下架临近保质期产品。

第五条 财务条款

- 5.1 合同期内, 乙方向甲方交纳管理费人民币_____元整/年(大写人民币 元整/年)。
- 5.2 管理费按半年支付。该管理费包括含物业费、房屋修缮费、甲方管理 人员成本费,不包括水、电、暖、工人的工资、设施设备的配备和日常维护等 乙方实际发生的各种费用。
- 5.3 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的管理费按年度支付,每年支付两次。乙方应在每合同年度的半年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汇款或支票的方式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当期管理费人民币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即年度管理费的50%。第二笔年度管理费应在当合同年度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
- 5.4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5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甲方有权从该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拖欠甲方的管理费、违约金、赔偿款、水电暖气费、房屋占用费及利息等一切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费用,甲方扣除后乙方应在 5 日内补足该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在甲方保存期间无需支付乙方任何利息,否则甲方有权从当月的营业收入中扣除。若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违约或不当行为拒不整改等情况,甲方有权不再返还该人民币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 5.5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只承担房屋修缮费,除此以外因经营而产生的 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5.6 乙方在合同期内经营盈亏自负,且不得因经营亏损等情况而影响本合同履行以及支付管理费。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两个月合同款数额的违约金,,如双方未协议解除本合同,本合同仍未解除并继续有效,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时依据本合同约定腾退并向甲方返还使用房屋,否则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超期占用条款向甲方支付占用费及水、电、暖气费、违约金等各种费用。
- 5.7 每月营业收入费用结算周期为每月1日至每月末日(即自然月),经 双方授权人员审核无误并在审核确认文件签字,确认后于结算月份的次月月底 前结算,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网上支付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同时乙方应在付款前 5个工作日开具相应的国家规定的正式税务发票,该发票可作为甲方支付款项 的证明。如甲方支付乙方营业收入期间的截止日遇节假日则向后顺延相应天数,

如因其他原因致甲方支付营业收入费用时间需顺延时,双方需协商解决。如果 乙方拖欠甲方的管理费、违约金、赔偿款、水电暖气费、房屋占用费及利息等, 甲方有权从营业收入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费用,且乙方还应按照扣除 前的数额向甲方开具发票。

- 5.8 甲方收取乙方的管理费以及向乙方支付营业收入并收取发票入账,并不能作为认定乙方的履行行为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乙方是否违约仍应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认定。
- 5.9 如乙方因拒不执行生效判决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被法院等司法机构依法强制执行,如果执行法院基于本合同要求甲方协助执行、或直接向执行申请人等第三人履行、或向执行法院直接支付等,那么甲方有权协助法院执行、或直接向司法机构依法指定的第三人履行、或直接将相应的合同款支付给执行法院,此时视为甲方按约已向乙方履行了相应合同款的支付义务且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款项数额的发票,但相应的费用不再支付给乙方,甲方对此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与司法机构强制执行相关的各种事项,乙方均不得以任何事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以及追究任何责任,如对强制执行事项有异议或者认为强制执行错误等,乙方应向执行法院以及执行申请人另行主张而不得向甲方主张。如果甲方因协助该强制执行事宜而被执行法院进行处罚以及产生其他相关损失,那么无论甲方是否有过错,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赔偿,并且甲方可以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 5.10 其它方式的财务结算双方另行协商。

第六条 合同期限

6.1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___年, 自 年___月 日至___ 年___月_ 日止。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或者是甲、乙一方因经营问题确实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经过提前两个月向对方 正式书面致函且经双方确认且同意的,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6.2 合同期届满时的处理:

本合同届满前两个月,双方应就续签本合同事宜进行协商,决定合同是否顺延,但在此期间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便利店经营服务,并不得降低服务质量。

- 6.3 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期限届满时未达成书面的续签协议,则合同期届满时本合同自动终止,如双方同意续签本合同,则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6.4 免管理费期

免管理费期不超过 30 天,自便利店交付之日起的次日起算(即自___年___月 日至___年__月__日止),该免管理费期为乙方装修房屋准备营业的时间,如乙 方不装修即没有免管理费期。免管理费期以实际天数计算,但不得超过 30 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乙方卖场内不得出现有假冒伪劣商品、过期商品、三无产品和本合同约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等问题,发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若累计出现两次则还应支付甲方20000元违约金,如累计超过三次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再支付人民币10万元违约金;乙方应对其自身经营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如有违法经营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担。
- 7.2 乙方指定其联营的_____门店,作为所卖商品价格的比对单位(除特卖商品外),每月15日前向甲方医院餐饮服务中心提供比对单位售卖商品的价格表(并加盖公章),便于甲方医院监督及检查,如有故意虚报价格,发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若累计出现两次,则应再向甲方支付20000元违约金,如累计超过三次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再支付人民币10万元违约金。
- 7.3 甲方有权监督超市价格、质量,乙方要保证各种经营物品的质量,所有物品应从正规厂家进货,商品为原厂生产原包装,如发现有故意抬高价格、以次充好、故意多收费、不打购物小票等欺诈行为,一经查实,发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5000 元违约金,若出现两次则应支付20000 元违约金,超过三次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7.4 乙方必须维护甲方医院环境卫生,文明经营、保持便利店周围的清洁卫生,有垃圾及时处理,不得散发出各种异味、臭味,也不得用喇叭招揽生意,更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医疗秩序和医疗安全,甲方医院相关部门检查后认为不合格时应及时整改,并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进行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5万元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 7.5 乙方必须按月、按时缴纳水电费及取暖费, 服从医院管理人员的管理,

如出现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的,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同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7.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关门停业,或不正常营业,也不得销售超过本合同约定范围的产品,更不得违法违规经营,否则认为乙方构成严重违约,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若上述情况累计超过三次,那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5万元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 7.7 乙方必须执行甲方医院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服务规范等情况,如乙方违反,则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可下达整改通知书,如经合理期限 3 天后乙方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每拖延整改一日按上月(第一个月为当月)营业收入的 1%计算,直到整改完毕之日。
- 7.8 当乙方接到有人员食用食品后出现腹泻、呕吐、头晕等食物中毒或食品卫生安全事件等情况时,或者使用从乙方购买的产品时出现人身损害,乙方应先行支付相关的抢救费、医疗费等一切损失。若属于乙方过错造成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并且每发生一次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上月(第一个月为当月)营业收入的10%的违约金,如造成严重后果或情况严重或上述情况累计出现达到两次及以上,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的营业收入等款项,并要求乙方再支付5万元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 7.9 乙方负责便利店和库房的安全,如发生爆炸、火灾、用电等安全生产事故,或发生意外伤亡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以及第三人所有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与履约保证金数额相同的违约金并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5万元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 7.10 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管理规定,对医院、医生、职工、住院患者及家属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可每次要求乙方支付上月(第一个月为当月)营业收入的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负责消除该不良影响。

- 7.11 乙方派到甲方的员工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也不属于劳务派遣,乙方为其员工承担一切责任,乙方人员的工资、保险、奖金、加班费以及其他福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而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甲方对其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或劳务以及其他纠纷,应由其内部解决,与甲方无关。同时,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以及乙方工作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相关的责任及费用最终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而且,乙方必须保证其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提出任何主张及要求,不得有任何干扰、信访等各种影响甲方的行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月管理费30%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 7.12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委托、转租、转包或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变相转租、转包、委托本合同的任何部分。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营业收入等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总额 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与承包方或受托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7.13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生产经营性损失、行政罚款,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 7.14 如因为乙方的责任致使甲方被他人索赔,则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 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 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 7.15 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人民币 30000 元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16 甲方未行使或未全面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表明对这些权利的放弃,部分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排斥其他权利的行使。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7.17 如乙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同时适用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若该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相互矛盾,那么甲方有权选择其中任何一条违约条款及其中部分内容向乙方主张相关权利;若该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不相互矛盾,那么甲方可以同时依据不同的违约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违约金可以累积计算。

第八条 其它条款

8.1 合同终止后便利店房屋的腾退

本合同期限届满或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在合同期满或合同提前解除后7日之内,乙方应全部撤走所有人员并搬走乙方的全部财物、设备、设施且腾空房屋,并且将全部房屋和甲方原有装修及相关附属设施设备和乙方投入装修中的不可移动拆卸部分完好腾退并交还给甲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交付钥匙、POS 机等,结清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的费用并提供相关结费凭证,而且乙方应与甲方办理物业交接,在办理上述各种交接事宜时乙方应与甲方签署交接确认书。乙方对设施、设备如有非自然损坏或故障的,应当折价赔偿。房屋返还给甲方经验收通过、乙方结清并支付完各种费用且办理完各种交接后,方视为乙方按约返还甲方房屋。如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等终止后超过7日乙方拒不向甲方腾空返还而占用该房屋,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腾退,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每日1000元的标准以实际超期占用的时间向甲方支付占用费,且甲方有权处置乙方未清理的物品而对物品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8.2 合同终止后返还房屋的状态
- 8.2.1 在合同届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乙方应自费搬运和清理房屋内乙方有关设备和物品。乙方撤出并腾退房屋时,应当且只能带走乙方投资的设备、设施及商品,如有遗留家具杂物不搬者,视同乙方抛弃该物品,甲方有权任意处置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也不承担任何责任。房屋内应以可移动性设备、冷柜、电器设备拆除搬迁后的状态(无法合理拆除的装修物件均归甲方所有)交还甲方。
 - 8.2.2 房屋返还后乙方及其职工逾期未将相关物品带走,则视为乙方及其

人员抛弃该物品而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任意处理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也不 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由此发生的丢失、毁损以及其他一切损失、风险、后果和法 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8.2.3 同时乙方向甲方返还房屋时,不得在房屋内及四周留有任何(包括但不限于)危险物、易燃物、爆炸物、违禁物、毒品、枪支等物品及隐患,如有特殊事项乙方应书面向甲方告知说明,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甲方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同时产生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8.2.4 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终止后 10 日内清偿乙方合同期间在该房屋经营所发生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向顾客预收但尚未消费的各种费用、优惠及各种消费卡等),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偿还和解决,甲方概不负责。
- 8.2.5 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终止后 30 日内注销或迁走乙方合同期间在该房屋地址上所有工商登记,否则,每拖延一天,则乙方需按照每天 1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算到乙方在本合同中房屋地址上所有工商登记全部注销之日为止,且该违约金不得以任何事由调整,但因工商局原因导致注销迟延的除外。

8.3 合同终止后处理和交接

- 8.3.1 合同无论什么原因终止或解除,无论是谁的责任引起和导致,乙方 均必须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当日无条件地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平稳交接工 作,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已向乙方支付营业收入总额的 20%的违约金, 并且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社会问题均全部由乙方承担和负责,如果由此 构成刑事犯罪的,甲方有权要求相关部门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至于甲乙双方 之间的纠纷,通过合法途径另行解决。
- 8.3.2 合同无论什么原因终止或解除,无论是谁的责任引起和导致的,乙 方均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当日无条件地将其员工和物品全部撤离便利店房屋、 库房并归还甲方的物品。如乙方不按约定及时全部撤离甲方便利店房屋及库房, 甲方有权不再付给乙方每天的营业收入和履约保障金,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违约金按照拖延撤离的天数以每日 10000 元的标准从应撤离日开始计算 到实际撤离日。
 - 8.3.3 乙方撤离时,应按下列步骤完成以下事项:

- (1)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所接收的职工便利店及库房全部腾退给甲方。
- (2) 乙方将所接收的物品、设备、设施盘点后全部返还给甲方。
- (3) 乙方将所有食品和所有物品全部撤离职工便利店及库房, 乙方投入的设备设施等由乙方全部自行带走。
- (4) 乙方必须消除职工便利店及库房内所有的安全隐患,不得留有任何危险品。
 - (5) 乙方全部完成上述事项后与甲方办理交接事宜并签署交接确认书。
- 8.3.4 如乙方向甲方顺利交接,则交接后十日内甲方与乙方结清所有费用, 乙方应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9.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避免和克服的事件。
- 9.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1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 9.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及各自参保的保险公司负责。
- 9.4 国家或政府规定变化、甲方上级单位相关政策变化或要求变化比照不可抗力执行。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0.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0.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 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或一方不愿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 有权向本合同甲方本部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 则

1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职工餐

厅便利店经营管理服务合同采购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附件 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2 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或不能执行的,则本合同 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在不影响整体合同继续履行 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履行该合同其他条款。
- 11.3 凡是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业务往来,需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电子邮件)发送到下列双方地址、传真号码方为有效。一方地址、传真号码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以原址、传真号码发送的文件视为有效送达。

致甲方,请寄至: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餐饮服务中心 负责人 收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8号

邮编: 100020

传真号码: 010-85231797

致乙方,请寄至:

地址:

邮编:

传真号码:

-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主体公章之日起生效,否则视为未签订。
 - 11.5 凡是招标文件与本合同有冲突的条款,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 11.6 本合同中所有涉及到财务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11.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8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 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职工餐厅便利店经营管理服务合同采购招标 项目》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 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的合法权 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 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各 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 (二) 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 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 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 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 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 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 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 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 品服务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 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 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 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

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管理款 10%的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情况及采购内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位于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南路 8 号,是北京市卫生局直属医院,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为一体的三级甲等医院,是首都医科大学第三临床医学院,也是北京市医疗保险 A 类定点医疗机构。医院职工食堂便利店每天需要保障约 3000 人生活用品采购。

- (一) 医院有职工 3800 余人, 临时工 1500 余人。
- (二)便利店设在医院职工食堂进门处,面积为33.3平方米。外加40平 米的库房(地上一层)

二、基本要求

- (一)供应商不得经营烟、酒及"速食"商品。
- (二)供应商经营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其连锁店价格(指定与朝阳医院距离最近的一家)。如果没有连锁店,所售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周边超市价格(沃尔玛超市或物美崇菜店)。
 - (三)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职工使用职工卡消费打98折扣。
- (四)供应商应保证全年四大节日(五一、十一、元旦、春节)在医院提供的场地进行节日促销每次不少于2天(促销价要低于售价),其它时间促销不限。
- (五)本院职工每月以订单的形式订购一次,本店无而其它连锁店有的商品,商品价格与其连锁店相同。

三、其他要求

(一)如需对超市进行装饰,超市装饰、货架及其他设施由乙方自行购置。

- (二)不得在规定的经营场所外的医院其它任何地方临时设摊向职工兜售 食品及物品。不得经营销售自制加工食品。
 - (三)经营方式:按超市的工商规范经营管理。
- (四)经营管理期满,医院组织测评,满意度(满意与基本满意之和)超过 80%,并且没有任何被卫生监督部门或工商行政部门查获违规记录者、没有发生违纪现象,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七)经营期满后一个月内,医院公示经营管理活动状况,无投诉者,医院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如投标人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担保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其投标文件中不必提供本项第5项文件;
 - 6.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服务名称	投标报价(元/年)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2 年	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朝阳 医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注: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 公章。
 -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u>(国家或地区的名称)</u>的(<u>投标人</u>)的在下面签字的(<u>法人代表姓名、职务</u>)代表本公司授权(<u>单位名称</u>)的在下面签字的(<u>被</u>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u>项目名称</u>)的(<u>合同名称</u>)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_				
投标人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			
电 话: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若资信证明中有注明复印无效等规定,则必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否则将视为资信证明无效。
- 3. 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4.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5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 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将 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图 (坝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	的
项目(以下简称"	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	应商参加投标时
应向你方交纳投标	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	保证金。应供应
商的申请, 我方以	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	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	5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		
2. 招标文件规	见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倪	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_),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	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	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	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	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	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	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	向我方发出书面
索赔通知。索赔通	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	的账号,并附有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 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说明: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书
- 2. 成本测算书
-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 8. 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 8-1 投标人基本情况
 - 8-2 相关案例和业绩
 - 8-3 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 9.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制)
 -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及技术文件
 - 11. 针对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

1 投标书

致: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u>项目名称</u>)项目的投标邀请(<u>招标编号</u>),签字代表(<u>姓名、职务</u>)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u>投标人名称、地址</u>)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___份: (1)成本测算书 (2)商务条款偏离表 (3)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声明函
- (6) 承诺函
-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 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9)	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①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报价

- ②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我公司保证参加本次投标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③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④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_个日历日。
- ⑤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⑥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承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⑦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⑧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 ⑨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 成本测算书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本项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说明

行逐条应答,否则将在第七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中扣除相应分值,若未进行点对点应答,则不得分。

注: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下条款全部为技术条款,投标人应对技术条款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_
以你八(<u></u> 二年/;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4 1				W H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格(招标文件编号:),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等形式,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中
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Į:
电传:邮组	ਜੋ ∶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6-1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1	促进中小企业	业发展暂	暂行办法	去》(贝	才库
[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_ (请填写: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 本公司_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 (1) □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 (2)□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8 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目录

- 8-1 投标人基本情况
- 8-2 相关案例和业绩
- 8-3 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8-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	地址		
通信代码	电话					传	真		
地區八型	网址					邮政	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上	级主管	学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	月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	月			职称	
商务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	月			职称	
企业资质等	等级(如			员工 总	点人数	数 (人)		
有)				火工人	7.7.63	<i>y</i> c (<i>)</i> c			
法人营业技	丸照号				管理	里人员	(人)		
固定资产(万元)			其中	技ス	术人员	(人)		
流动资金(万元)				其智	它人员	(人)		
	名称			最近三	_		年		
开户银行	开户			年的财			年		
)1) W11	行			多状况	_		-1		
	帐号			, 7/1//00	_		年		
最近三年	完成的营	业额	(万元)	睛	浸近 三	三年完	成的同]类项目名	名称
年									
年									
年									
	1								
-	单位简况	L描述							
(公司章程、	质量体系	系及认	证证书等)						

组织机构框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8-2 相关案例和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说明: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8-3 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说明:

- 1. 投标人可以提供自身获奖证书、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等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且相关材料在有效期内。
- 2.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能做出有依据的和客观的判断。
- 3. 投标人将他自认为有助于进一步说明其实力和能力的资料以补充页形式随投标文件一道递交,诸如投标人在某一领域或方面的特别专长,只要能够被恰当证实且对本项目有益,将会被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予以肯定。

9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制)

说明: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0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响应文件

11 针对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自拟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价格部分(20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得分 (20)	20	评标价格分数=(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价格权重(20%)×100 (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报投标报价最高的为评标基准 价)

2. 商务部分(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业绩	5	根据投标人目前正在进行的类似本项目内容的服务业绩,每个业绩1分,满分5分。 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对招标文件商 务条款的响应 程度	5	响应全面,文件有页码、排版清晰合理,得5分;响应较全面,文件有页码但与目录不能一一对应,排版较清晰合理,得3分;响应一般,文件有页码但与目录不能一一对应,排版一般,得1分。

3. 技术部分(70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 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	10	投标人技术部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得10分,
	的响应情况		一项不满足扣减1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经营理念科学、先进,具有连锁实体店且店面数量多,
2	经营模式	15	分布广、最近的连锁店距离医院近,得15分;投标人经营理
2	江口伏八	10	念较科学、较先进、具有连锁实体店且店面数量较多,分布
			范围较广、最近的连锁店距离医院较近,得10分;投标人经

			营理念科学性、先进性一般,具有连锁实体店但店面较少,
			分布不够广泛,最近的连锁店距离医院较远,得5分;投标
			人经营理念落后,无连锁实体店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进货渠道来源正规、广泛得5分;进货渠道来源较正
3	进货渠道来	_	规、较广泛得3分;进货渠道来源正规程度一般、广泛程度
3	源	5	一般得2分;进货渠道来源正规程度较差,单一得1分;未
			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经营的商品品种丰富、多样,定价合理得5分;经营
	本日日44.7		的商品品种较丰富、较多样,定价较合理得3分;经营的商
4	商品品种及	5	品品种一般丰富、多样性一般,定价合理程度一般得2分;
	定价		经营的商品品种不够丰富、品种单一,定价合理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全卫生措施情况进行综合
			评审:
_	安全卫生措	1.5	措施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得15分;措施较完善、较合理、
5	施	15	针对性较强得 10 分; 措施完善程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
			性一般得5分;措施完善程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
			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G		_	描述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描述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5
6	应急预案	5	分; 描述一般、可行性一般得2分; 描述较差且基本不具可
			行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此项目提供的优惠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7		1.0	优惠承诺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分;优惠承诺较合理、可操
7	优惠承诺	10	作性较强得7分;优惠承诺合理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
			优惠承诺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接管/退场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8	接管/退场	5	方案详细、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方案较详细、较可行、
	方案		针对性较强得3分;方案详细程度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
l			

性一般得 2 分; 方案不够详细、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如果不是正在管理的单位投标,需提供详 细的接管方案; 如果是正在管理的单位投标,需提供详细的 退场方案。)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优惠6%后即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加价6%参与评审。对于即属于小微企业又属于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 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平均报价的 3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投标人 名称	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境内 注册	营业执 照等证 明	法人 授权 书	良好信誉的 健全的 贯	纳和保录	重违记声	投须料要其格标知表求他要人资中的资求	《品营可》	结论

符合性检查表

检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符合中小企业投标要求	1. 3. 5			
符合联合体规定	1. 4. 7			
满足投标人的关联性要求	1. 5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1. 6			
投标报价不低于最低管理费	2. 3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 4			
保证金符合要求	12. 4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13. 1			
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 方式	14. 3			
接受算术修正	20. 2			
信用记录	20. 4			
能够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2. 2			
结论				